



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8 年 9 月 11 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科威特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并谨提及科威特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03 (2008) 号决议第 13 段规定采取的措施。

在此方面，科威特常驻代表团谨向委员会通报内政部为执行上述决议的要求而正在采取的措施(见附件)。

科威特国内政部谨确认它致力于有效执行该决议所有各项规定，但同时也谨提及，科威特事实上已针对该决议中提出的各个事项制定了国家法律，其中最重要的法律如下：

(a) 通常适用于外国人在科威特国出入境及居留的法律是 1959 年第 17 号埃米尔令以及 1987 年内政部第 640 号决定颁布的埃米尔令行政命令及其修正案，内政部完全执行了这一行政命令及其修正案；

(b) 内政部依法行使权力，法律允许执法机构拦截和搜查被怀疑在科威特领水从事非法活动的船只或违反相关国际协定的飞机和船只。

最后，科威特国谨重申，科威特国坚定不移地承诺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三十六、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和四十二条的规定，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科威特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致力于遵守《宪章》的规定并尊重作为联合国行政机构的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2008年9月11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2008年8月18日

第001741/`ayn号

内务部次官

事由：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803(2008)号决议

外交部国际组织司次官

阁下：

谨提及我部2008年7月20日第1565/`ayn号信函及阁下2008年6月24日第20081048号信函，内容涉及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实施制裁的第1803(2008)号决议采取的措施。

阁下要求我部提供资料，说明通常有哪些法律涉及关于对某一方实施制裁的决议的执行事宜。

上述关于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实施制裁的决议呼吁各国作出某些重大的承诺。我部在研究过这项决议后，谨向阁下通报下列相关法律：

1. 第1803(2008)号决议第5段规定，所有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该决议附件二指认的个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通常规范外国人在科威特国入境、居留和出境的法律是1959年关于外国人居留问题的第17号埃米尔令，以及1987年内务部第640号决定及其修正案所颁布的执行条例。该法由内务部负责执行。
2. 第1803(2008)号决议第7段提及第1737(2006)号决议第12段，规定各国应冻结第1737(2006)号决议通过之日在本国境内，为第1803(2008)号决议附件一和三所列人员和实体以及任何代表他们或根据其指示行事的人员或实体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内政部无权执行这项要求，我认为，这项要求应酌情由财政部或中央银行负责落实。
3. 第1803(2008)号决议第10段呼吁所有国家对本国境内金融机构与所有设在伊朗境内的银行从事的交易活动保持警惕。内务部也无权执行这项要求。我认为，这项要求应酌情由财政部或中央银行负责落实。
4. 同一决议第11段呼吁所有国家根据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特别是海洋法和相关国际民用航空协议，在本国机场和港口对伊朗航空货运公司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船运公司拥有或运营的飞机和船只进出伊朗的货物进行检查。谨告知阁下，内务部在这方面确有授权，但需通过主管机构行使，由其拦截被怀

疑在科威特国领水从事非法活动或违反相关国际协定的船只。除此之外的任何事宜均酌情由海关总署或民用航空总署负责。

最后，谨提请阁下注意我认为十分重要的一点，即通常由包括安全部门和司法部门在内相关机构强制执行的法律条例在适用于特定情况时，会根据所涉事件类型的不同而有所不同。这些法律不一定全面，因而有可能存在漏洞，特别是在牵涉本函所述高度政治化问题的时候。

应当注意的是，科威特当局致力于履行其作为联合国会员的义务，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并承诺遵照执行《联合国宪章》，服从作为联合国执行机关的安全理事会所作的各项决议。

供阁下参考并酌情采取行动。

顺致敬意。

内务部代理次官

将军

加齐·阿卜杜勒·拉赫曼·**奥马尔** (签名)

2008年7月20日

第001565/`ayn号

事由：安全理事会第1803(2008)号决议的执行问题

外交部国际组织司次官

阁下：

阁下2008年6月24日关于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关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实施制裁的第1803(2008)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第20081048号来信收悉，我们谨高兴地向阁下通报本部就上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实施制裁的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目前已作必要的安排，散发禁止在我国入境或过境的人员名单。所有进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卡车以及所有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船运公司拥有或运营的船只均接受严格检查，以防它们载有违禁货物。一俟任何来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违禁货物被扣押，即会提出报告。

谨此通报，供酌情采取行动。

顺致敬意。

内务部代理次官

将军

加齐·阿卜杜勒·拉赫曼·**奥马尔**(签名)

2008年8月4日

第2581/q号

事由：安全理事会关于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实施制裁的第1803(2008)号决议

部长理事会和部级委员会后续事务司司长：

阁下2008年7月23日第1596/^ayn号信函收悉，其中附有外交部2008年7月24日第20081048号信函和科威特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2008年6月18日关于上述问题的第642号电报。阁下在信中请我们告知，目前通常有哪些法律涉及关于对某一方实施制裁的决议的执行事宜。

上述关于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实施制裁的决议呼吁各国作出某些重大的承诺。我部在研究过这项决议之后，谨告知有关法律如下：

1. 第1803(2008)号决议第5段规定，所有国家均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该决议附件二指认的个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通常规范外国人在科威特国入境、居留和出境的法律是1959年关于外国人居留问题的第17号埃米尔令，以及1987年内务部第640号决定及其修正案所颁布的执行条例。该法由内务部负责执行。

2. 第1803(2008)号决议第7段提及第1737(2006)号决议第12段，规定各国应冻结第1737(2006)号决议通过之日在本国境内，为第1803(2008)号决议附件一和三所列人员或实体以及代表他们或根据其指示行事的人员或实体所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内务部无权执行这项要求，我认为，这项要求应酌情由财政部或中央银行负责落实。

3. 第1803(2008)号决议第10段呼吁所有国家对本国境内金融机构与所有设在伊朗境内的银行从事的交易活动保持警惕。内务部也无权执行这项要求。我认为，这项要求应酌情由财政部或中央银行负责落实。

4. 同一决议第11段呼吁所有国家根据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特别是海洋法和相关国际民用航空协议，在本国机场和港口对伊朗航空货运公司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船运公司拥有或运营的飞机和船只进出伊朗运送的货物进行检查。谨告知阁下，内务部在这方面确有授权，但需通过有关主管机构行使，由其拦截被怀疑在科威特国领水从事非法活动或违反相关国际协议的船只。除此之外的任何事宜均酌情由海关总署或民航总局负责。

最后，谨提请阁下注意我认为十分重要的一点，即通常由包括安全部门和司法部门在内相关机构强制执行的法律条例在适用于特定情况时，会根据所涉事

件类型的不同而有所不同。这些法律不一定全面，因而有可能存在漏洞，特别是在牵涉本函所述高度政治化问题的时候。

顺致敬意。

科威特国

内务部

法律事务司司长

准将

马吉德·优素福·马吉德(签名)

外交部国际组织司

2008年6月24日

第20081048号

机密、紧急

内务部次官先生，

我部2008年3月26日函(副本见附件)谅悉，其中述及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伊朗的第1803(2008)号决议采取的措施，今复附上我国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2008年6月18日第642号电报副本，其大意是，代表团没有收到科威特国关于安全理事会上述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因此，恳请贵方告知已根据上述决议采取了哪些措施以及通常有哪些法律适用于针对某个当事方实行制裁的决议。

请予注意。

顺致敬意。

外交部国际组织司次官

曼苏尔·伊亚德·奥泰比(签名)

[手写说明]理事会事务——供采取适当行动

[另有字迹模糊的签名，日期是2008年6月22日和2008年6月29日]

2008年3月26日

机密和紧急

内政部次官先生，

关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有约束力的、因伊朗不响应国际社会要求而对伊朗实行额外制裁的第1803(2008)号决议，我部谨提请你注意各国必须根据第1803(2008)号决议履行的重大承诺。

该决议第5段规定，所有国家均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决议附件二指认的人员在本国入境或过境。

同一决议第7段提到了第1737(2006)号决议(见附件)第12、13、14和15段规定的措施，规定各国应当冻结该决议通过之日在其境内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并规定这些措施应适用于第1803(2008)号决议附件一和三所列的人员和实体、代表他们或根据其指示行事的人员或实体、由他们拥有或控制的实体以及经安理会或委员会认定曾协助被指认个人或实体的个人或实体。

第1803(2008)号决议第10段呼吁所有国家对本国境内金融机构与设在伊朗境内的银行(特别是国民银行和出口银行)及其在海外分行和附属机构从事的交易活动保持警惕，以避免助长第1737(2006)号决议所述的扩散敏感核活动或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

同一项决议第11段呼吁所有国家根据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特别是海洋法和相关国际民用航空协议，在其机场和港口对伊朗航空货运公司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船运公司拥有或运营的飞机和船只进出伊朗运送的货物进行检查，条件是有合理的理由认为该飞机或船只所承运的货物是该决议或第1737(2006)号决议或第1747(2007)号决议所禁止的。

第1803(2008)号决议第13段吁请所有国家在决议通过后60天内向委员会提交报告，说明为切实执行决议第3、5、7、8、9、10和11段而采取的措施。

请注意这份材料，并告知为执行上述各段而采取的措施，以使我部能够着手编写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顺致敬意。

内务部次官

日期：2008 年 6 月 18 日

编号：642/278

科威特国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

科威特外交部国际组织司

[手写] 紧急

我团此前曾致函谈及 2008 年 3 月 3 日关于对伊朗实行新制裁的第 1803 (2008) 号决议，该决议第 13 段吁请所有国家在决议通过后 60 天内向委员会提交报告，说明为切实执行决议第 3、5、7、8、9、10 和 11 段而采取的措施。

我谨通知你，代表团没有收到科威特国关于执行该决议的情况的报告。请依照第 1803 (2008) 号决议第 13 段，将所要求的报告发至我团。

兹随函附上前述决议。

(签名) [字迹模糊]

科威特/纽约
